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1671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SOLIFORA
舒力菲

申 请 人 胡坤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孚玉镇玉龙社区前西组3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手液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材料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